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5〕21号

---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激励基层党组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我校的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的对象为党组织关系隶属我校党委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工作等。根据考核内容设置的考核指标、考核要素和考核标准见附件-《济宁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细则》。

## 三、考核的方式和程序

**（一）考核的方式。**学校党委负责考核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考核其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学校每年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党建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

### **（二）考核的程序：**

1. 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其所属党支部进行评价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自评。按照《济宁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细则》，准备指标考核材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其党建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给出自我评价得分。

3.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互评。党建

领导小组成员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组成党建考核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观摩交流、现场评估等形式对各自的党建工作进行评价。

4. 学校评价。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党建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的考核等级，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

5. 整改提高。党建领导小组将考核情况及时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反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 **四、考核结果的评价和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好”（总分90分以上）、“较好”（总分80-89分）、“一般”（总分60-79分）和“差”（59分以下）四个等次。

根据考核结果，学校将对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同时，党建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 **五、有关说明**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其所属党支部考核的具体办法和奖惩措施。

（二）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济宁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细则》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